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642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御桓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634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徐御桓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增列「被告徐御桓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86號刑事判決」等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一）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前項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廢棄物清理法第36條定有明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上開法律授權訂定「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觀諸該標準第2條第1款至第4款之規定，所謂「貯存」係指事業廢棄物於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設施內之行為。「清除」係指事業廢棄物之收集、運輸行為。「處理」係指下列行為：1、中間處理：指事業廢棄物在最終處置或再利用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或其他處理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減積、去毒、固化或安定之行為。2、最終處置：指衛生掩埋、封閉掩埋、安

01 定掩埋或海洋棄置事業廢棄物之行為。3、再利用：指事業
02 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自行、販賣、轉讓或委託做為原料、材
03 料、燃料、填土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
04 行為，並應符合其規定者。「清理」係指貯存、清除或處理
05 事業廢棄物之行為。查本案被告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
06 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駕駛車牌號碼0
07 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附掛車牌號碼00-00號營業半拖車
08 裝載本案廢棄物並運輸至苗栗縣○○市○道○號頭份交流道
09 出口附近，再委由不知情之賴致德駕駛上開車輛欲行駛至苗
10 栗縣頭份市臺3線94公里處旁之空地，惟因車輛行經苗栗縣
11 ○○市○○○路000號前時即為警攔查而尚未傾倒，應認係
12 「清除」廢棄物之行為。

13 (二)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
14 清除廢棄物罪。另被告利用不知情之賴致德駕駛上開車輛運
15 輸本案廢棄物自苗栗縣○○市○道○號頭份交流道出口附近
16 欲前往苗栗縣頭份市臺3線94公里處旁之空地，係以他人充
17 作犯罪工具而為上開犯行，應論以間接正犯。

1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標到拆除浴室工程而
19 為本案清除廢棄物之犯行，對於環境衛生、合法業者權益及
20 社會秩序均造成相當程度之危害，所為實屬不該；並衡及被
21 告為本案之前，已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前案紀錄（未構成
22 累犯，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3 111年度訴字第186號刑事判決，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12頁、
24 第13頁至第22頁）；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其
25 於本院審理時自承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66
26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期相當。

27 三、沒收部分：

28 被告為本案犯行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
29 車拖載車牌號碼00-00號營業半拖車，雖均係供被告本案犯
30 罪所用之物，然依上開車輛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其車主分
31 別為國照交通事業有限公司、國鑫交通事業有限公司（參車

01 輛詳細資料報表，見偵卷第41頁至第43頁），且亦無證據證
02 明係上開車主無正當理由所提供，爰均不為沒收之諭知。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張智玲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昭銘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
07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雅菡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2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13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14 日期為準。

15 書記官 葉靜瑜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19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22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23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24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25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
26 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
27 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28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29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30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31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6346號

被 告 徐御桓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苗栗縣○○市○○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徐御桓明知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且明知其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竟基於非法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之犯意，於民國110年1月23日晚間某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附掛車牌號碼00-00號營業半拖車，自桃園市觀音區某處，載運拆除浴室後之一般事業廢棄物至苗栗縣○○市○道○號頭份交流道出口附近，再委由不知情之賴致德（另為不起訴處分）駕駛上開車輛至苗栗縣頭份市臺3線94公里處旁之空地。嗣於110年11月24日凌晨1時許，賴致德駕駛上開車輛行經苗栗縣○○市○○○路000號前時，遭巡邏員警察覺有異，經警會同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人員前往現場勘查，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徐御桓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其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附掛車牌號碼00-00號營業半拖車，自桃園市觀

01

		音區載運拆除浴室後之廢棄物至苗栗縣頭份市之事實。 2、坦承其未領有清除許可文件之事實。
2	證人即另案被告賴致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附掛車牌號碼00-00號營業半拖車至頭份交流道附近後，要其接手駕駛車輛至苗栗縣頭份市臺3線94公里處旁空地停放之事實。
3	苗栗縣○○○○○○○○○○ ○○○○○○○○○○○○○○ ○○○○路○○○○○○○○ ○○○○○○○○○○○○號碼 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 車車輛通行明細	1、證明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附掛車牌號碼00-00號營業半拖車載運之物為土、石塊、磚頭，屬事業廢棄物之事實。 2、佐證上開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未依廢棄物
03 清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而從事廢
04 棄物清除罪嫌。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3 日

09 檢 察 官 張智玲